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總收文	
建字第 2856號 別文 指令送達 機關									
戒嚴令									
稿擬		稿核		修事院版 別類					
叔子立		徐覺天		工資表一份均准備查。					
科長沈友銘									
檔案 字第 28568 號		中華民國 卅一年 四月廿一日		七名工伯中與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蓋印		時核簽		時交辦		附件	

會計室 智撰



亮記代印

指令

一 批本年四月十四日修字第1387号呈报为奉令调雇

鄂北来咸製灰炉技工七名工餉填具工資表一份
抄在製灰炉内附支
請查核示遵一件。

二 准予備查。表存二。

在令

修車以廠。

聽長林。隨任赴家

秘書。行

路政科

總務股 伍

銘四十六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

呈報於修車總廠 修字第

1387

號

28568

由事一為呈報奉令調僱鄂北來咸制衣爐技工七名工餉填具工資表一份費呈鑒核示遵由

一案查本廠奉令調僱鄂北來咸制衣爐技工七名所有支用旅費及到咸日期

業經呈報奉有施廳建路字第21669號指令核准在卷

二茲將該技工高光財司機高海山曹民義劉天昌副匠高國賢助手童世國

高光耀等七名工餉分別核擬填具工資暨起支月日表一份

三擬請在製爐費內開支當否之處理合連同工資表費呈

鑒核示遵

按呈技司司機高光財等七名工別姓名及起

支月日擬填具工資暨起支月日表一份

謹呈

沈友梅 示

賤任雅和

日利

餉額開支攤均

準備查核

會計室核

沈友梅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

附呈招僱製爐技工姓名工資暨起支月日表一份

修車總廠主任高國恕



湖北省建設廳修車總廠招僱製爐技工等名額表

工別	姓名	起受月日	月薪額
修理	高光財	三年正月	七五〇
司機	高海山	三年正月	六〇〇
	曹民義	三年正月	五〇〇
	劉天昌	三年正月	四〇〇
副匠	高國賢	三年正月	四〇〇
助手	童世國	三年正月	二〇〇
	高光耀	三年正月	二〇〇
合計	七		二六〇〇

以上六名均係招僱故皆自到工之日起受

註

新修修車總廠招僱製爐技工等名額表

